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穗(天)环管影[2021]7号

关于华南农业大学第七教学楼和海洋学院 实验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华南农业大学:

你单位报批的《华南农业大学第七教学楼和海洋学院实验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按《报告表》所述,为改善学校教学和实验环境,华南农业大学拟于华南农业大学五山校区建设第七教学楼和海洋学院实验楼项目,总用地面积24282平方米。项目第七教学楼(地下1层、地上11层),海洋学院实验楼(地下1层、地上11层),总建筑面积55413.53平方米,其中地下1层主要设车库、设备房、海洋学院养殖室等;地上第七教学楼设:课室、工作室、院系办公室、档案资料室等;海洋学院实验楼设:种质资源库、教学实验用房、科研用房、资料室等。研发工作涉及的实验类型主要包括:分子生物学、生物化学、微生物学、营养学、生理学、水质测定、鱼虾贝解剖和模式片观察等。项目总投资34868.77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8万元。项目设一台400kW的备用柴油发电机。

经研究,函复如下:

一、同意项目定址于华南农业大学五山校区内。

二、该项目应根据《报告表》的结论落实施工期、运营期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将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减小到最低，主要环保措施有：

(一) 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1、项目施工期设办公区，无食堂、厕所、宿舍，施工人员食宿依托周边设施。施工废水、生活污水、地表径流等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

2、落实建筑工地“六个100%要求”；施工边界设围挡，对施工场地洒水降尘，土方表面采取压实、定期喷水、覆盖等措施，散落渣土及时清扫，弃渣及时清运，临时堆料场、装卸点尽量远离北面的华农学生宿舍区、西面的华农第四教学楼等；运输车辆配置防洒落装备，进出施工场地前进行清洗，合理规划行车路线与实践，尽量避免在繁华区、交通集中区和居民住宅等敏感区行驶；严禁将废弃的建筑材料作为燃料燃烧；施工结束时及时对施工占用场地恢复地面道路及植被。

3、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施工场所，尽量在寒、暑假进行项目施工，夜间、午间不作业，高噪声作业区远离声环境保护目标；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或带隔声、消声的设备，对高噪声的设备采取临时隔声、消声和减振等综合治理措施。施工期施工过程噪声应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GB12523-2011) 限值。

4、建筑垃圾、弃方运至指定受纳场处理。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二) 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

1、项目办公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实验仪器、设备、台面等清洗废水及喷淋废水经酸碱中和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养殖水为淡水养殖水和人工配制微盐水养殖水，养殖水日常采用“过滤+生物滤池”处理净化后循环使用，每日更换 2%用水，每 2 个月全部更换，更换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外排废水接管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时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项目共设 20 台通风柜，配套设置 3 套废气收集净化系统，采用“碱液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项目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总 VOCs)、无机废气(主要污染物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氨气等)的实验环节均在通风柜内进行，有机废气、无机废气经通风柜收集、采用废气收集净化处理后，由 3 个 52 米高排气筒排放。总 VOCs 排放执行参考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II 时段限值(排放速率严格 50%执行)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项目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执

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二甲苯、甲醛、甲醇、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速率严格 50%执行)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及新、扩、改建项目厂界二级标准。边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新、扩、改建项目厂界二级标准。

备用发电机使用优质轻柴油为燃料,尾气经碱液喷淋处理后,由 1 个 52m 高排气筒(排放口 DA004)排放。SO₂、NO_x、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烟气黑度不超过林格曼 1 级。

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应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相关要求,并按规范要求及时更换饱和活性炭,确保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3、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水泵、风机等设备,建设单位通过合理布局,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吸声、消声等综合处理措施,确保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相应的 1 类、4 类标准。

4、实验室废物(包括实验室酸碱盐及有机废液、沾染化学试剂的废气玻璃器皿、废气试剂瓶、灭菌处理后的微生物培养基、动物尸体、废弃注射器及疫苗药品瓶等)、废活性炭、

喷淋废水等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放置于固定的储存场所，设置标志牌，并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要求进行收集、转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废包装材料由废品回收商回收处理。废原料桶交由原料供应商回收。员工办公生活垃圾、养殖池过滤系统产生的污泥等一并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三、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和《广东省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导则》（粤环〔2008〕42号）的规定，建设单位必须设置规范化排污口。

四、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组织对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使用。

五、本项目涉及其他部门的行政许可，你单位应依法向有关部门申请。

六、如不服本决定，可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83555988）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87533928、87531656）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我市正在进行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市政府各部门被复议案件统一由市人民政府办理，建议您向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

复议申请),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公开形式: 主动公开